臺南市大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校內二年級說故事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競賽目的:

- (一)為提升學童口語表達能力以達深化國語文教育之效益,特舉辦此競賽。
- (二)選拔代表本校參加臺南市説故事比賽的儲備選手。

二、辦理方式:

- (一)競賽對象:本校二年級學生,每班2位代表參加比賽。
- (二)競賽時間:說故事時間為3~4分鐘。
- (三)競賽內容範圍:講題及內容自行準備。
- (四)競賽評判標準及注意事項:
 - 1. 語音 (聲、韻、調) 60%。
 - 2. 內容 (思想、結構) 30%。
 - 3. 儀態 (動作、表情) 10%。
 - 4. 道具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 - 5. 時間:一開口即計時,3分鐘按1次鈴聲,4分鐘按2次鈴聲,超過上限時間每 30秒按2次鈴聲,超過1分鐘強迫下臺。超過4分鐘或不足3分鐘時, 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2,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 - 6. 上臺時不得報出班級與姓名,違者不予評分。
- 三、競賽日期:113年10月17日(四)8:05。
- 四、競賽地點:本校視聽教室。
- 五、報名日期:各班應於9月20日(五)中午前,舉行班級初賽,選拔代表後填具報名表 交教學組完成報名,報名後不得更換選手。
- 六、競賽次序:113年10月4日(五)在教務處抽籤決定。
- 七、評判人員:聘請學校中具有專長者擔任。
- 八、獎勵:視報名人數擇優錄取特優1名、優等1名、甲等1-2名,由學校頒發獎狀及獎品。